

长治市人民政府  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战略合作协议

(征求意见稿)

二〇二五年X月

甲方：长治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长治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有着良好的合作与沟通基础，双方在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行业转型等方面联合开展了诸多探索与实践。为拓展合作领域，提高合作层次，将长治打造成为山西省人工智能发展的“新标杆”和山西省数字经济发展的“新高地”，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自愿平等、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。

## 一、合作目标

本着互惠共赢的合作原则，双方在前期合作基础上，以点带面、层层递进，在人工智能+、数据要素x、数字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深层次务实战略合作，实现资源整合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。

## 二、合作内容

经双方具体协商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合作：

### （一）双方共同推动长治人工智能产业发展。

#### 1.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。

甲方提供政策支持与场景数据资源，鼓励本地企业、科研单位等与乙方积极开展新质生产力技术创新需求对接合作。乙方依托昇腾国产化核心技术、丰富的行业大模型能力，联合全国生态伙伴与本地公司共同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，打造城市智能

中枢，加速长治市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计划落实。

2.孵化创新场景，培育产业生态，赋能产业智能升级。

依托人工智能创新中心，助力长治构建市县两级统一的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框架、模型和算法仓库以及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库等，为全市及各区县公共服务应用提供从算力、语料库探索到智能应用落地端到端能力；融合本地高质量数据，孵化文旅、能源、装备制造、光电LED、现代医药等行业模型及政务服务惠民示范创新应用，赋能本地产业进行数智化转型，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**（二）双方共同推动长治数据要素产业发展。**

1.建设数算一体化存力中心。

乙方协助甲方围绕数据要素全产业链，联合重点企业共同构建数据要素产业项目，以打造一体化存力中心为战略支点，建设数据存储能力和运营管理系统的数据算一体化存力中心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挖掘数据价值，进行数据采集、存储、管理、利用等工作，共同打造国内领先的数据要素基地。

2.探索数据要素创新服务模式。

双方在数据要素产业的创新服务模式上加强合作与探索。聚焦数据存储资源池构建、存力中心数据安全保障、数据高效流动、数算协同等关键技术，围绕文旅、医药、能源、装备制造等行业机构的需求，联合重点企业开发高质量行业数据集、数据保护服务、非结构化数据内容管理服务、通用存力服务、数据产品以及数据场景开发服务等，积极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，推动数据在

各行各业中的广泛应用。同时双方利用合作探索出的创新数据服务模式，进一步吸引更多上下游产业企业参与合作，推动数据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，共同构建开放、协同、共赢的产业生态。

### （三）双方共同培养数字人才。

双方基于重点产业布局与人才供需状况，在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领域，以及鲲鹏、昇腾、鸿蒙、欧拉、高斯等核心根技术方向，引入华为课程体系、认证体系、培养体系、生态资源等，为产业数字人才（包括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、企业各层级人员等）和数字产业人才（高校、科研单位、高校、再就业人员等）提供端到端的人才培养服务。双方加强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、人才培养标准开发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方面的合作，为全面提升长治市数字化人才技能、促进长治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供坚实基础支撑。

## 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。

甲方成立工作专班，建立高效沟通协调机制，加快推进各项工作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各区县、相关企业予以积极配合。

甲方支持乙方开拓长治市及下属区县市场，依法依规为双方合作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和政策支持，包括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提供市场、资金、空间载体及服务配套、人才配套等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。

乙方将长治市列为战略合作发展的重点支持地区，结合本地相关产业优势、发展需求以及自身发展战略，导入自身及生态合

作伙伴资源，支持长治市数字经济产业建设。

乙方积极推动相关项目落地长治市，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。

#### **四、协调机制**

（一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协调联系部门，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，制定合作事项推进计划和阶段性目标。

（二）建立领导小组不定期会商交流机制，商讨和推进双方的战略合作方向以及相关重要事宜。对应机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工作对接，协调相关项目洽谈和落实。

#### **五、附则**

（一）双方在合作期间，对此次合作协议书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；双方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；对涉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事项，共同承担保密义务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文件，协议下的具体事项办理，按照法律程序，以具体合同（协议）签订内容为准。如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，根据本协议所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没有其他特别约定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。

（三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调约定，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四）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，有关此次签约、签约内容、

签约相关项目进展等信息的对外披露，需事先由各签约方就宣传口径和宣传节奏书面达成一致。

(五)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有效期五年。

( 本页为长治市人民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 
签署页 )

甲方：

乙方：

长治市人民政府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签字：

盖章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